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td></tr>
<tr><td>单位负责人</td><td>瞿炜</td><td>职务</td><td>政委</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18 年~2019 年智慧公安（设备费用类）项目</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唐震</td><td>职务</td><td>科技科科长</td></tr>
<tr><td>预算金额</td><td>2,625.07 万元</td><td>预算
起止时间</td><td>2018 年~2019 年</td></tr>
<tr><td>评价单位
（含第三方）</td><td>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td><td>评价时间</td><td>2018 年~2019 年</td></tr>
<tr><td>评价得分</td><td>81.68 分</td><td>评价结果</td><td>良</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一、主要绩效情况
本项目按上海市公安局要求落实完成警务应用资源服务费用配套、14 公里光缆建设、网络带宽拓宽（千兆升级为万兆）、2,160 套手持智能警务终端设备购置以及公安网上的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的终端应用、警务微信系统和警务大客流检测系统的租赁等。此外，根据实际需求完成杨浦分局指挥中心相关设备改造和系统升级。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杨浦分局网络传输速率与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提升警务信息的获取便捷性与项目单位工作效率，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仅有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目标，缺乏投入与管理、时效、效益、影响力等目标，无法充分、完整体现项目绩效，不利于为全面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提供支撑。
2.绩效跟踪管理较薄弱，致使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单位未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相应预算。
3.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合同条款执行不到位。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个别项目管理不完善；二是部分合同未明确项目服务期限，必要条款不完整，且个别项目未严格落实合同管理。
三、相关建议
1.提高编报质量。项目单位须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细化产出目标，根据实施目的明确其建成后拟实现的效果目标，并分别配以量化、可跟踪、可实现的目标值，切实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中的推动与促进作用。
2.加强绩效跟踪管理，及时调整项目预算。项目单位须按季度跟踪项目计划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对于可预见的、年内无法执行完毕的经费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以减少财政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完善项目制度与合同条款，严格履约与执行管理。项目单位须结合项目实施特点及内容制定、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或保障措施。此外，项目单位须根据《合同法》规定完善合同条款，并加强合同履约管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td></tr>
</table>